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 (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5年第8期

(总第459期)

2025年3月25日

业内信息

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公布，北京市平谷区等入选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的通知》，确定第二批27个国家碳达峰试点。

通知提出，有关地区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各试点城市和园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碳达峰试点建设作为加紧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抓手，统筹谋划重点任务、研究推出改革举措、扎实推进重大项目。

各试点城市和园区要按照《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及《碳达峰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科学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有关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对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有关地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地区试点城市和园区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后，于2025年4月2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我们将组织有关方面对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反馈有关修改意见。

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

| 地区 | 试点单位 | 地区 | 试点单位 |
|--------|-----------------|----------|-------------------------|
| 北京市 | 平谷区 | 重庆市 | 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 |
| 天津市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四川省 | 成都市、乐山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内蒙古自治区 | 呼和浩特市 | 贵州省 | 黔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平(苟江)经济开发区 |
| 吉林省 | 长春市、松原市 | 云南省 | 大理州、丽江市 |
| 江苏省 | 常州市 | 甘肃省 | 酒泉市、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浙江省 | 苍南经济开发区 | 青海省 | 西宁市 |
| 上海市 | 黄浦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福建省 | 南平市、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
| 江西省 | 南昌市、萍乡市 | 其他 |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

来源：新京报

建筑碳排放管理与零碳园区标准化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5年3月18日，由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联合筑龙学社、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城乡规划院、中建碳科技有限公司、低碳智慧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上海市建筑科

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建筑碳排放管理与零碳园区标准化研讨会”圆满落幕。会上来自规划、咨询、科研以及管理等不同领域的专家围绕“建筑碳排放管理

与零碳园区标准化”这一议题分享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科技与建设领域工作者等 8000 余人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参加了会议。在致辞环节，本次会议的发起单位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孟冲主任表示应对气候变化是全球最大共识，无论是联合国全球升温控制目标还是我国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均面临非常大的挑战和困难，需要激发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共同发力落实绿色低碳发展。在上周结束的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不仅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而且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一批零碳园区。希望通过本次研讨会的成果分享，让大家对建筑和园区的碳中和实现路径有更多认识。

在专家分享环节，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副主任郭振伟做了“建筑碳排放管理标准现状与发展趋势”的主题报告，从碳排放管理的角度出发，分析了当前国内外建筑领域碳排放管理标准现状，着重对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团体标准《建筑碳中和声明标准》T/CSUS 79 和国际标准《建筑和基础设施中的碳排放管理》PAS 2080 标准进行了介绍，最后结合当前碳排放管理的研究与实践经验对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城乡规划局院长周海珠做了“零碳园区技术体系和评价标准解读”的主题报告，从零碳园区的政策要求到发展内涵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分析了零碳园区与零碳建筑的建设区别，并对《零碳产业园区技术规程》T/CECS 1600 进行了介绍，从规划布局、能源系统、交通系统、市政设施、建筑、生态碳汇等六个方面明确零碳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的技术方向，有助于推动能源生产清洁化、用能配置高效化、终端消费电气化、网荷互动灵活化发展，实现产业园区从“高碳”向“低碳”、“近零碳”、“零碳”的渐进演化。

中国建筑双碳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薛世伟做了

“建筑企业碳排放管理研究与实践”的主题报告，阐述了建筑行业在“双碳”目标下的转型路径与实施策略，分析了全球碳中和趋势与我国政策要求，指出建筑领域占全球碳排放 40%、中国建筑与建筑业建造碳排放占比 48.3%的严峻现实，揭示行业面临的数据缺失、协同不足、成本矛盾等痛点。核心内容聚焦全生命周期碳管理体系构建，强调从设计、施工到运营各阶段的碳责任主体协同，提出“目标设定—核算监测—技术优化—价值实现”的闭环管理模式。解决方案涵盖低碳零碳设计、碳足迹追踪、综合能源管理、碳资产开发等创新实践，并通过典型案例，展示 BIM 技术、光伏储能、智能运维等技术的应用成效。最后，提出建筑企业需以全生命周期视角整合政策、技术与市场资源，通过管理创新与技术突破实现“节能降碳+降本增效+品牌增值”的多赢目标，为行业绿色转型提供可复制的方法论与实践参考。

低碳智慧建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李晋秋做了“智慧零碳园区标准化及实施路径研究——以《智慧零碳园区评价标准》”的主题报告，重点分享了《智慧零碳园区评价标准》T/CSUS 66 编制的创新思路，构建覆盖规划设计、能源体系、智慧管理等 8 大核心领域的评价体系，通过全国 7 类试点园区的实践验证，展现了“零碳目标+智慧管控+产业协同”的系统解决方案。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双碳咨询技术部主任方舟做了“企业 ESG 和建筑碳排放规划管理”的主题报告，分析了 ESG 发展趋势和价值体现、ESG 评级体系、双碳领域发展背景及相关标准，介绍了包括 ESG、碳盘查碳规划、构建碳管理体系的全流程实施路径及方法，深度解读了包括上海中心大厦、等典型实践案例，为企业 ESG 和建筑碳排放规划管理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主任许远超做了“零碳园区综合能源规划”的主题报告，从零碳园区的必要性、国家政策、零碳园区综合能源规划设计要点解析、关键技术支撑、规划设计路径以及综合能源规划的

经济性和商业模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最后用实际案例剖析了综合能源规划的必要性，经济性和科学性，为零碳园区综合能源规划设计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本次研讨会通过分享建筑与园区的碳中和实现路径，助力落实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培

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和建设零碳园区等目标任务，携手城乡建设领域内各参与主体共同深入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会中会后的观众反馈显示，本次研讨会获得了参会行业人员的高度肯定。

来源:城科会绿建中心

吴志强院士当选国际工程技术科学院理事会（CAETS）交流与合作委员会副主席

2025 年 3 月 13 日，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CAETS）交流与合作委员会会议在线上召开，会上吴志强院士全票当选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会主席 Lucas Noldus 院士正式宣布了这一任命。

国际工程与技术科学院理事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cademies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ical Sciences，简称“CAETS”）是成立于 1978 年的世界各国国家级工程院的联合组织，目前包含了全球 33 个国家的工程院，被视为世界工程院的最高交流合作组织。中国工程院 1997 年加入 CAETS，并在 CAETS 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赋能国际合作创新。

此次吴志强院士的任命开创了我国学者在 CAETS 委员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先河，是中国工程院在国际交流与合作领域取得的重大历史性突破

的里程碑。不仅是对吴志强院士个人学术成就与国际影响力的高度认可，更彰显了中国工程科技界在全球科技治理中的日益重要地位。一直以来，吴志强院士在中国工程院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中持续作出重要贡献。多次代表中国工程院在 CAETS 年会、委员会会议及工作组会议上作报告，积极发挥院士作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此外，吴院士还多次参与并组织中瑞、中德、中韩、中新、中英、中荷、以及中美英等双边及多边合作论坛，积极推进中外工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中国工程科技界的国际化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CAETS 交流与合作委员会作为 CAETS 最活跃最重要的常设委员会之一，致力于提升工程科技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推动全球政策制定者与社会公众对工程科技的关注与支持。

来源:同济快讯

地方简讯

=====

团标《上海市绿色乡村评定标准》编制工作启动

乡村振兴战略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乡村发展的重要引领之一，将乡村生态文明建设融入乡村振兴的全过程，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乡村发展体系，推动乡村生态环境修复、人居环境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为巩固上海市乡村振兴建设成果，提升乡村生态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乡村发展绿色转型，持续推进乡村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开展本次标准编制工作。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乡村的绿色发展评价。

2025 年 3 月 19 日上午，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组织召开团体标准《上海市绿色乡村评定标准》编制启动会。该标准由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华建集团景域园林、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景观规划设计院、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联合参编。会议由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原副主任委员、市建交委原巡视员许解良主持。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会长崔明华、协会副秘书长（主持工作）张俊、办公室副主任华天宇等出席会议。

会上，主编单位汇报了标准编制背景和计划。

该标准将通过明确的指标和规范，促使乡村在生态系统保护、宜居环境建设、生态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都能够遵循科学的方法和理念，确保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在正确的轨道上前行；其次，统一的评价标准便于对乡村绿色发展进行量化考核和管理，有利于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掌握乡村发展状况，制定政策和进行资源分配。通过该标准的应用，能够衡量乡村绿色发展质量、监测乡村绿色发展过程、识别绿色乡村发展问题，最终引领乡村绿色发展方向。

与会专家们充分肯定了标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为该标准是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政策要求，整体编制框架思路清晰，技术路径合理，同时建议在后续编制工作中结合上海乡村实际情况，覆盖各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并同意通过编制大纲评审。

协会会长崔明华表示，绿色建筑应涵盖城区和



乡村，绿色建筑不仅要在城区推广，也要在乡村实施，目标是让上海从点到线再到网全面实现绿色化。标准的制定既要全面且要突出关键点，动态与静态相互结合，适应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同时也要注意其应用价值。最后崔会长对专家和编制组表示了感谢，并希望这本标准成为上海乡村领域的特色。

来源：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碳排放管理纳入《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新修改内容

近期，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修订，修改内容如下：

1.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筑领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产品碳标识认证、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碳排放交易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和碳中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

2.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二星级以上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其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

3. 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工程设计文**

件应当符合绿色建筑等级标准，并编制包含建筑节能、**碳排放分析报告**等内容的绿色建筑专篇。”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加黑内容为修改新增内容）

《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首部绿色建筑地方性法规，《条例》分别在2018年、2021年进行过2次局部修订。

《条例》的实施，将全省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从2015年的31%提升至目前的100%，实现了“全面普绿”。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建成绿色建筑15.3亿平方米，规模长期位居全国前列。在《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引下，全省累计设立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等各类示范项目1200余个、城乡建设“双碳”先导区和绿色城区82个，示范总面积约2.2亿平方米。不少项目示范成效显著，累计获得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39项（其中一等奖5项）、中国人居环境奖3项。

来源：绿色城乡建设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

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与节能委员会 编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100835）

建设部大院中国城科会办公楼205室 电话：010-58934866

2025年第9期

（总第460期）

2025年3月27日

地方简讯

=====

科学馆获授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



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授牌仪式暨《绿色低碳城市100问》澳门发布会，3月26日上午十时半在科学馆天文馆大堂举行。

授牌仪式在教育局局长、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主席龚志明及监事会主席关可颖见证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有为、中国绿色建筑与节能（澳门）协会会长卓重贤，先后向科学馆颁授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标识牌匾及证书，并分别由澳门科学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穆欣欣及董事兼执行委员会委员、馆长邵汉彬代表接受，标志着本澳公共设施营运正式接轨国家绿色建筑标准。

澳门科学馆由国际著名华裔建筑大师贝聿铭设计，主体建筑均以几何图形为设计概念，并大量采用钢、铝及玻璃等材料，透过自然采光设计实现节能效果。该馆继2016年获颁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标识后，多年来不断优化营运管理及环境质量，提升能源及水资源效益，包括采用自动化管理

及监测系统、更新空调机组、更换LED节能灯具、在户外地面铺设透水砖、安装两水收集系统用于绿植灌溉等。

在此过程中，科学馆需定期向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提交能源监测数据及营运报告，经过严格审核并确认各项目成效稳定达标，实现从设计到营运的全面绿色升级。该馆成为澳门首个囊括三星级设计及营运双标识的政府公共建筑群。今年澳门科学馆获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颁发“绿色、低碳”科普教育基地。

邵汉彬认为，授牌仪式不仅充分肯定该项目团队，更是对澳门乃至大湾区绿色建筑发展的一次重要推动。期待未来有更多建筑项目获得中国绿色建筑认证，为居民创造更宜居、更低碳的生活环境。

为向儿童及青少年推广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核心概念及关键技术，同场发布《绿色低碳城市100问》，该书由国家权威专家编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以问答形式、全方位介绍国策中的“双碳”概念、绿色建筑、能源、水土资源有效利用及低碳生活方式等实用信息。

发布仪式前，《绿色低碳城市100问》副主编、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技术总监刘京为嘉宾简介该书内容。科学馆将逐步向全澳中小学免费赠阅该书，助力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公众亦可亲临该馆的科普绘本图书阁或可持续发展厅（11号展厅）阅读《绿色低碳城市100问》。

来源：澳门日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2024年11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2024-12-05 19:12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申请 | 留言 | | | | |

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2024年11月26日)

为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为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科技创新、数字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

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30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

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建立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对城镇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消防栓（消防水鹤）、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改造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新建市政基础设施的物联设备应与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老旧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应区分重点、统筹推进，逐步实现对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模拟仿真、情景构建、快速评估和大数据分析，提高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建立涵盖管线类别齐全、基础数据准确、数据共享安全、数据价值发挥充分的地下管网“一张图”体系，打造地下管网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全流程的基础数据平台，实现地下管网建设运行可视化三维立体智慧管控。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水

平。落实居民加压调蓄设施防淹和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水质监测，保障供水水质安全。加强对城市桥梁、隧道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监测。统筹管网与水网、防洪与排涝，健全城区排涝通道、泵站、闸门、排水管网与周边江河湖海、水库等应急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推动地下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连接通道等重点设施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强化地下车库等防淹、防盗、防断电功能。

（二）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车联网”发展，逐步稳妥推广应用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多场景应用，满足智能交通需求。加强城市物流配送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建设集约、高效、智慧的绿色配送体系。加快完善应急物流体系，规划布局城市应急物资中转设施，提升应急状况下城市物资快速保障能力。加快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聚合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道路、城市建筑等多类城市数据，为智能交通、智能停车、城市管理提供支撑。

（三）发展智慧住区。支持有条件的住区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实施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与管理，提高智慧化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等自助服务终端在住区布局。鼓励对出入住区人员、车辆等进行智能服务和秩序维护。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居民服务便利性、可及性。发展智慧商圈。建立健全数字赋能、多方参与的住区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对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住区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体系等隐患防治，提升城市住区韧性。

（四）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建立房屋使用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和底图，全面动态掌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底数，重点排查老旧住宅电梯、

老旧房屋设施抗震性能、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登高作业面和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形成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数字档案。建立房屋建筑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在城市建设、城市更新过程中同步更新房屋建筑的基础信息与安全隐患信息，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功能完备、信息准确的城市房屋建筑综合管理平台。健全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消除机制，提高房屋建筑的抗震、防雷、防火性能，坚决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五）开展数字家庭建设。以住宅为载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实现系统平台、家居产品互联互通，加快构建跨终端共享的统一操作系统生态，提升智能家居设备的适用性、安全性，满足居民用电用火用气用水安全、环境与健康监测等需求。加强智能信息综合布线，加大住宅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提升电力和信息网络连接能力，满足数字家庭系统需求。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预留居家异常行为监控、紧急呼叫、健康管理等智能产品的设置条件。新建住宅依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建光纤到户和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鼓励既有住宅参照新建住宅设置智能产品，对传统家居产品进行电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在数字家庭建设中，要充分尊重居民个人意愿，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六）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培育智能建造产业集群，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动部品部件智能化生产与升级改造。推动自动化施工机械、建筑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相关设备集成与创新应用。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建筑施工管理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七）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测绘遥感、城市运行管

理等各有关行业、领域信息开放共享，汇聚基础地理、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据和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数据，搭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模型，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信息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应用，强化与其他基础时空平台的功能整合、协同发展，在政务服务、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城市体检等领域丰富应用场景，开展城市综合风险评估，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划定防灾避难空间，为科学确定不同风险区的发展策略和风险防控要求提供支撑，提高城市空间韧性。

（八）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状况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加快构建国家、省、城市三级平台体系，加强与城市智能中枢等现有平台系统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协同联动。完善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气象、数据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城市运行数据的共享，增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开展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常态化综合评价，实现评价结果部门间共享。

（九）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理论、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加快突破城市级海量数据处理及存储、多源传感信息融合感知、建筑信息模型三维图形引擎、建筑机器人应用等一批关键技术。建立完善信息基础数据、智能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建造等技术体系，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标准体系。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骨干企业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培养具有新一代信息技术、工程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安全等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创新人才。

（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手段、模式和理念，探索建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作机制

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推动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强化政策引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自主的原则，优化金融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创新数据要素供给方式，细化城市地下管线等数据共享规定，探索建立支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数据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模式。加强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夯实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底座，充分依托底座开发业务应用，防止形成数据壁垒，避免开展重复建设。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十一）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强化信息基础设施、传感设备和智慧应用安全管控，推进安全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对重要数据资源的安全保障。强化网络枢纽、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抗毁韧性，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体系，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信息共享，全面提高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抵御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加强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加强指导和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4 年 12 月 5 日电）

来源：中国政府网